



香港家庭福利協會

Family Welfare Association (FWA)

總行：九龍彌敦道54-56號九龍中心702室

電話：3413 4573

電郵：fwamail@fwa.org.hk

同根社立場書

就本年度的《施政報告》第69段之人口政策檢討一項，對於內地女子於本港所生的新一代香港永久居民所提及的關注；本組織特別就港人的內地妻兒問題未受關顧提出意見。目前，港人內地妻子以申請單程證來港，輪候年期為四至五年；於真正的「夫妻團聚」前，內地女子只好持雙程證來港作以享短暫的共聚天倫時光。然而持雙程證來港的內地女子當中，就本組織所知，有不少是來港照顧子女的「單親家庭」的母親。而造成跨境婚姻終蘊釀成與子女相隔於邊境關口的單親家庭，與長達五年的單程證輪候期脫不了關係。

中港婚姻之下往往都是內地妻子忙於穿梭關口到香港來照顧居港的丈夫及子女，而我們不得不承認於4、5年之間，一個單憑雙程證簽證來得以「完整」的家庭可生出許多變化。而據本組織所接觸的個案，於內地輪候單程證期間，便不得不面對丈夫拋妻棄子、負債累累，或是撒手人寰的處境之內地港人妻子大有人在。而在此情況下，這些家庭中的香港永久居民兒童，便猶如「孤兒」一般舉目無親。至於他們的母親在獲發單程證前，也只能繼續以雙程證簽證來港打點子女的生活。

對於此類為數不少的單親家庭的母親，她和她的子女均是屬於社會上低收入的一群；因為收去了家庭收入的依靠（丈夫/父親），子女在港的正常生活也不得不繼續，於是經濟、日常生活照料的擔子往往落在仍身處內地的母親身上，但這些母親除了為子女尋求社會援助保障以外，所能做到的極其量也不過是盡可能一次又一次申請雙程證來港。面對這種情況，相信任何一個有責任心的政府也不會直接將這些孩童送到福利機構去，然後對事情充耳不聞。

據本組織了解，一位沒能得到一年多次雙程證簽證的單親媽媽需要每三個月返回內地去辦理新的簽證，需時至少十天，期間旅費亦需過千元。由於這些單親媽媽需頻繁地往香港奔波，故不可能在內地賺取收入；而這一筆每三個月便要支付一次的「費」，再加上生活上面對社會物價高漲、學校的雜項開支，對於那些一家兩口單憑一人綜援金生活的單親家庭可謂百上加斤。

臨近10月底、11月初，又有不少情況正如上述情況的單親媽媽不得不回到內地去為三個月期限的雙程證辦理簽證手續，奈何此時往往都是中、小學生面對期中考試的緊張期。這些單親母親想當然爾不希望離開子女的身邊，尤其怕自己不陪伴在旁未能給予子女學業上的支援、生活上的照顧，繼而影響到他們的學業。哪怕政府能能夠在雙程證簽證的安排上予以體恤，與內地相關部門達成共識，安排雙程證簽證期限於如寒、暑假這一類對於學生影響較少的期間，使兒童能在不影響學業的情況下跟母親一同到內地去辦理簽證手續；或是延長一次續期的簽證期限，以減少內地母親兩地奔走的之數。

當然，要真正地幫助這一群的措施，更有賴我們的香港特區政府在單程證輪候需時過久的問題上著力解決，於一般市民所不能觸及的層面上替這批作為香港永久居民的兒童帶來更多他們應有的保障——既非無親，何以無家？面對這些未有在新一輪《施政報告》中被關顧的一群，本組織寄望政府能在內地女性每年在香港所生的約三萬個兒童的同時，也能惠澤這一群實實在在存在的「單親家庭」，不要無視這群既無父，也猶如「無母」的香港兒童所面對的問題。認真處理上述之單親家庭之問題，也有助政府預防許多青少年成長面對的問題誕生，而不至於每每後知後覺，亡羊補牢。

同根社

25/10/2010